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中衡新基建创新科技园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中衡新基建创新科技园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